

证券代码：000755

证券简称：\*ST 三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32

##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，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》，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

1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。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表决等均按法定程序进行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。

3、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本年度公司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5、年度内关联交易能够做到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